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国有资产及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承担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区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按照法定程序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负责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组织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绩效考核，制订和实施区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意见。负责组织区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车辆及使用。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信访稳定等工作。承担区属国有企业人员档案服务和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业务指导职责。承担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备案服务、结算审核执行情况跟踪问效等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区国资委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内设机构为综合科、党群科、监管科、规划发展科。下设1个事业单位，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1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6名。区国资委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

1. 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渝北区国资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总收入12,058,408.7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58,408.79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占0%、上年结转0元占0%。收入较2022年减少1,930,264.17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1,930,264.17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总支出12,058,408.79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5,360.56元占5.93%、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02,202.91元占2.5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627,965.04元占88.14%，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12,880.28元占3.42%。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1,930,264.17，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930,535.83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2,860,800.00 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58,408.79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58,408.79元，比2022年减少1,930,264.17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6,656,408.79元，占55.20%，比2022年增加930,535.83元，主要原因是调入4名事业人员使得增人增资及工资福利基数调整，其中：人员经费5,180,718.76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公用经费1,475,690.03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2）项目支出5,402,000.00元，占44.80%，比2022年减少2,860,800.00元，主要原因是完成了部分一次性项目，本年度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减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中介委托服务、综合性党建活动、园区非公党建、国资监管及智慧国资信息系统运维、国企人力资源教育培训、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国企中心运行及监管等重点工作。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6,907.04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00,494.72元，增长42.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且人员薪资基数有所提高，使得人员的薪资总额有所上升，造成相关工资福利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8,453.52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00,247.36元，增长42.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且人员薪资基数有所提高，使得人员的薪资总额有所上升，造成相关工资福利的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02,202.91

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97,445.20元，增长32.2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且人员薪资基数有所提高，使得人员的薪资总额有所上升，造成相关工资福利的增长。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2,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000.00元，增加19.44%。主要原因是按照非公党建组织工作安排，预算的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经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补助有所增加。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398,419.24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22,204.57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降低了公用经费支出。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078,000.00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5,416,800.00元，降低260.67%。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顺利完成，本年度项目金额相应减少，且事业单位项目预算划分为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使得本项金额相应减少。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79,545.80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746,572.94元，增长67.33%。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预算划分为本项支出，且增加了国企人员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费用，使得本项预算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12,880.28

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05,571.04元，增长49.7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且人员薪资基数有所提高，使得人员的薪资总额有所上升，造成相关工资福利的增长。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渝北区国资委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渝北区国资委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92,500.00元，比2022年减少7,5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2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2,500.00元，比2022年减少7,500.00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公务接待实际支出进行相应下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00.00元，与2022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正常运行，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2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车计划。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渝北区国资委（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8,284.15元，比2022年减少5.85%，主要原因是降低了运行标准，减少了运行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0个（其中2个为同一个项目，科目分类不同），涉及当年财政拨款5,402,000.00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10个，金额5,402,000.00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0个，金额0元。纳入一般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10个，金额5,402,000.00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 月底，渝北区国资委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1. 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梁巧琳 联系电话：023-67045422